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2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務人 歐秣杉(即歐淑慧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
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
0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